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5人变更为7人，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前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共选举两位非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及增选董事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前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共选举三位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及增选董事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若干意见》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七、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陆晓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陆晓梅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缪芸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部分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简历：

缪芸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缪芸女士持有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0.8209%的股份，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待实施完成后，中亿丰控股将持有公司45.97%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缪芸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明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吴明福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明福先生辞任董事长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吴明福先生辞任董事的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吴明福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倾注了全部的心血和精力，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吴明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截止本公告日，吴明福先生所控制的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988,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2020年11月28日，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协议转让完成后，吴明福先生所控制的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2,3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届时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明福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决议选举宫长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同意宫长义先生辞去其原担任的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宫长义先生。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

宫长义先生个人简历

宫长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

宫长义先生持有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25.2335%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宫长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该事项完成后，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至45.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宫长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鹏先生、权小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鹏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权小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鹏先生、权小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此外，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上述人员辞任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至7位，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该议案将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选举张骁雄先生、莫昌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选举薛誉华先生、朱雪珍女士、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薛誉华先生、朱雪珍女士、殷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朱雪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

1、莫昌群先生个人简历

莫昌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6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市政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起至2020年3月任PPP研究中心主任、先后兼任EPC总承包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兼设计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亿丰（江苏）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亿丰（苏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北河经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亿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昌群先生持有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0.3283%的股份，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此外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该事项完成后，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至45.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莫昌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骁雄先生个人简历

张骁雄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2年9月起至今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起至今兼任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亿丰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恒建设（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天堂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恒永泰（大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骁雄先生持有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1.1328%的股份，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此外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该事项完成后，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至45.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骁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薛誉华先生个人简历

薛誉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金融系主任，硕士生导师，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多项江苏省，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项。主持《苏州中小企业检测数据分析研究》、《那曲高新区产业引导规划》、《房地产信托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风险研究》等课题10余项。

薛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朱雪珍女士个人简历

朱雪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副教授。曾任苏州丝绸工学院实验总厂工程师、主办会计；1998年至今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教，兼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等学校会计专业教材《成本会计》的主编之一，并在多家知名刊物发表学术文章。

朱雪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殷新先生个人简历

殷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苏州科技学院（现苏州科技大学）建筑系助教、讲师、建筑设计教研研究所副主任、主任，现任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

股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中文全名变更为“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ZYF Lopsking Aluminum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6日已对外披露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协议转让完成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该事项完成后，中亿丰控股将持有公司3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次公司更名，借助中亿丰控股的品牌优势及建筑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更名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2、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

8、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

9、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2人）

（1）选举莫昌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骁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3人）

（1）选举薛誉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朱雪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殷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6.7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1、2、3、4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2、6、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6.01	选举莫昌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张骁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薛誉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朱雪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殷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传真：0512-65498037

(5) 联系人：夏金玲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例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00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2人）	/		
6.01	选举莫昌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张骁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3人）	/		
7.01	选举薛誉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朱雪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殷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此委托表决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期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对上述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37）（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14,866,791,491股）的1%，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太原局集团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2月2日，太原局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901,906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91元/股。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9,172,093,53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1.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太原局集团公司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计划：本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14,866,791,491股）的1%，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太原局集团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本次增持金额较大，太原局集团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及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增持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太原局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2日，太原局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901,906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6.91元/股。

截至目前，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9,178,593,53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1.7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太原局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太原局集团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故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91）。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万元。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